临时决定第1251号

TZIMAS案

在驱逐出境程序中

A-15817480

由委员会于1962年9月10日决定

答辩人抵达美国时目的地是作为船员加入一艘船舶，尽管其根据该法第101(a)(15)(0)条作为过境外国人获准入境，仍无资格根据经修正的《移民与国籍法》第245条（8 OEM 245.1）调整其身份。

指控：

命令：1952年法案—第241(a)(2)条[8 U.S.O. 1251(a)(2)1—逾期居留。

这是对特别调查官命令的上诉，该命令认定答辩人基于上述理由可被驱逐出境，并驳回其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45条提出的身份调整申请。自愿离境获准。上诉将被驳回。

对可驱逐出境的认定未提出异议。特别调查官认定答辩人无资格调整身份，因为他认为答辩人属于一项法规的适用范围，该法规规定，外国船员或来美国在船上服务的外国人不能获得该救济。

律师主张该法规无效，因为它扩大了根据法规明文规定不能获得救济的人员类别；他还主张该法规无论如何不适用，因为答辩人并非作为船员或目的地为登船的外国人获准入境美国，而是作为过境人员获准入境。

答辩人是一名25岁已婚男性，希腊本土出生和公民，于1961年7月12日出示C-1签证（过境外国人，该法第101(a)(15)(C)条，8 U.S.C. 1101(a)(15)(C)）后获准入境美国。1 答辩人受伤；他获准在美国停留至1961年8月10日。在离境日期之前，他与妻子离婚

1 在口头辩论中，律师提供了信息，称其进行的调查显示，来美国在船上就业的个人本可根据该法第101(a)(15)(D)条，8 U.S.O. 1101(a)(15)(D)获得D-1（船员）签证。

101。

临时决定第1251号

在希腊；1962年2月他与一名美国公民结婚。答辩人妻子提交的签证申请于1962年4月12日获批。答辩人于1962年7月2日在驱逐出境听证会上根据该法第245(a)条提交了身份调整申请。
答辩人入境美国时目的地所属轮船公司的代理人提供信息称，答辩人入境是为了在船上作为海员就业（证物7）。答辩人承认，他来美国时持有海员证以便作为船员上船，他来此是为了在其抵达时所乘航线的船上重新上船（第13、14页）。
在作出无资格认定时，特别调查官依据《联邦法规汇编》第8编第245.1条（1962年补充本），其相关部分规定如下：

抵达美国时正在船只或飞机上以任何身份服务的外国人，或目的地为在美国登上船只或飞机以在其上以任何身份服务的外国人，或未经移民官检查后获准入境或假释的外国人，无资格享受该法第245条的利益。*** 2
司法部长被授予制定执行该法第245(a)条法规的权力。其法规对委员会具有约束力。该法规将前来美国登上船只作为外国船员服务的人员排除在该法第245(a)条利益之外；答辩人即为此类人员。上诉必须驳回。
命令：兹命令，上诉予以驳回，且特此驳回。

2 鉴于下文所述理由，将不对律师的主张进行讨论；然而，为使这些主张可被理解，将列出法律和法规的相关部分。
《移民与国籍法》第245(a)条（8 U.S.C. 1255(a)）规定如下：
经检查并获准入境或假释进入美国的外国人（外国船员除外）的身份，可由司法部长在其自由裁量权范围内并根据其可能制定的法规，调整为合法获准永久居留的外国人身份，如果***
“ 船员 ”一词定义为“ 在船只或飞机上以任何身份服务的人 ”（该法第101(a)(10)条，8 U.S.C. 1101(a)(10)）。
“ 外国船员 ”描述如下：
[在船只（其母港或运营基地在美国的渔船除外）或飞机上以正常运营和服务所需的任何身份善意作为外国船员服务，意图仅为从事其船员职业而临时登陆，并随其抵达的船只或飞机或某些其他船只或飞机离开美国的外国船员；（第101(a)(15)(I)条），8 U.S.C. 1101(a)(15)(D)）。

102